

证券代码：839220

证券简称：三友和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晓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2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尚无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并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燕晨 余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